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9143490-00055454

代理内部编号：MT-23-1204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参考） | 48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程序 | 5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9143490-0005545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3-12046)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包件一: 2024年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包件二: 2024年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3. 预算编号: 0024-00053588、0024-00053589
4. 预算金额: 524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包1-2420000.00元,包2-2820000.00元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件一: 为保障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件二: 为保障杨浦、长宁、普陀等区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7. 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2024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及数据审核”为同一人;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05 至 2024-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29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开标时间：2024-01-2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4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

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人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人支付）。

3) 本项目若投标人已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成交达2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项目或包件的中标/成交人。

批次项目包括：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

奉贤等5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宝山等4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电话：021-2401195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电话：021-52868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 包件一：2024年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包件二：2024年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31129143490-00055454（招标代理编号： MT-23-12046） 预算编号：0024-00053588、0024-00053589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总金额：524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2420000.00元，包2-2820000.00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55号 联 系 人：史老师 电 话：021-24011953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联 系 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
| 8. | 服务内容 | 包件一：为保障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虹口、嘉定、静安等25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件二：为保障杨浦、长宁、普陀等区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 9.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0. | 服务时间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1.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项目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5.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 时间: 2024-01-05 至 2024-01-12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6. |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包件一: 48000 元; 包件二: 56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00004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
| 1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负。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01-29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01-29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
| 2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8. |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
| 30.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此项目不适用 ）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此项目不适用 ） |
| 31. |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招标代理费支付 |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3-12046（包件号）服务费”</p>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 0.80% | 0.45% | 0.55%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注册登记 |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投标 |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 5. | 投标文件签收 |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
| 6.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失败。</p> |
| 7. | 投标截止 |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
| 8. | 开标 | <p>（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9. | 投标文件解密 |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
| 10.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开标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项目要求的 CMA 资质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

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包件一：2024 年虹口、嘉定、静安等 2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一、项目概述

1. 包名称：2024 年虹口、嘉定、静安等 2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2. 包预算金额（元）：2420000
3. 最高限价（元）：2420000
4.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二、项目内容

为保障虹口、嘉定、静安等 2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虹口、嘉定、静安等 25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每站一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虹口、嘉定、静安等 2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期为 12 个月，其中 2022 年验收验收新建水站娄塘、新建一路桥、嘉松公路桥等 6 个站点运维频次减半；浏岛大桥和盐铁塘闸运维频次减半；环城路桥、墨玉北路桥、孙浜-闸内等 8 个水站不进行常规运维，仅保证仪器正常开机，具体运维要求见 2.11、2.12。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 1。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总磷、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石油类、水中油、水中有机物、挥发酚、重金属、粪大肠菌群和生物毒性等（各站参数略有不同，以实际站点设备为准）。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
- (6)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10)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的。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业主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及《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应急加密监测时间及周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归档。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周站房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周巡检计划，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

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定期养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 (2)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3) 内部管路正常；
- (4) 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
- (5) 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
- (6)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潜水泵清洗 |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 | | | | | |
| | 沉降池清洗 |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根据厂商说明 |
| | 废液处置 | | √ | | | | |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 UPS 检查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 | √ | | | |
| | 警示灯 |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 数据备份 | | | √ | | | | |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运维方需要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 标样核查 | 每 7 天 |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多点线性核查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实际水样月比对 | 每月 | 氨氮、总磷、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
|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 | 每季 |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镍、镉 |
| 集成干预检查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2.9 仪器故障及停站处理要求

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如国外采购备件或国外维修）；维修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须填写“维修维护服务单”，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原因、故障单元、维修及更换配件情况、维修时间、服务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等。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站房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或停站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手工采集河道取水口水样，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上传数据平台。预警指标及其他指标每 168 小时手工补测一组。降频运维的水站，如出现需要手工补测的情况，手工补测的频次不减半。

车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河流断流或停水停电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和监测分析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手工补测报告。

手工补测频次要求

| 类型 | 补测因子 | 补测周期 |
|------|---------------------------|------------|
| 评价指标 |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每 72 小时一次 |
| 预警指标 | 挥发酚、重金属、石油类、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 | 每 168 小时一次 |
| 其他指标 |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水中有机物 | 每 168 小时一次 |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11 部分市考水站降频运维要求

娄塘、新建一路桥、嘉松公路桥等 6 个水站在 2024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2.12 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

浏岛大桥和盐铁塘闸水站在 2023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环城路桥、墨玉北路桥、孙浜-闸内等 8 个水站在 2023 年不进行监测工作，运维方需保证站房及其内部设施一切正常，仪器设备开机正常。具体内容如下：

- （1）运维方须定期到站房进行检查及养护，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年底须再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内容见 2.7；
- （2）每季度须到站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开机检查，用纯水进样并进行冲洗；
- （3）全年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查，不进行实样比对、集成干预等测试；
- （4）如仪器出现无法开机等故障，需检修并将问题上报业主方。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业主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即业主方每个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比对工作。比对的样品采集 2 个地方，一是水站系统取水口，二是仪器设备进样口。分别采集双份水样，在正常检测浓度水平下，送样至业主指定实验室，分别进行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在线分析数据与实验室数据比对，并对结果进行统计考核。

3.3 盲样考核

业主方每年对运维方运维质量进行 2 次盲样考核，由业主方统一下发，一般分为上、下半年考核。对水站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六价铬、镍、镉、VOCs 等指标。盲样是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的标样，通过对标样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仪器的准确性。

3.4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周进行标样核查，即每周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数据平台，要求绝对误差 10%以内为合格。

运维方每月进行：

（1）集成干预检查考核，用于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附在月报内。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2）多点线性核查考核，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用以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分析结果报告。

3.5 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三组比对指标包括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每次一组比对指标为挥发酚、重金属和石油类。河道取水口采样，同步记录在线数据。溶解氧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所有测定结果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6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7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 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表1 站点清单

| 序号 | 所在区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多参数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水中油 | 水中有机物 | 氧化还原电位 | 高锰酸盐指数 | 挥发酚 | 石油类 | 总有机碳 | |
| 1 | 虹口区 | 沙泾港 | 大连西路桥 | 121.4860499 | 31.274897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Amtax SC | 岛津/TNP-4200 | 美国哈希/Phosphax Σ sigma | 美国哈希/FP360 sc | 美国哈希/UVAS sc | 美国哈希/pHDsc | 日本DKK/COD-203A | | | | |
| 2 | 虹口区 | 俞泾浦 | 四明公所桥 | 121.4676553 | 31.271838 | WTW IQ Sensor NET | 岛津 NH-3 4210 | 岛津 TNP 4200 | 岛津 TNP 4200 | | | | 希思迪 Micromac C | | | | 岛津 TOC4200 |
| 3 | 嘉定区 | 封浜 | 老封浜-封杨路杨木桥 | 121.29 | 31.2584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Amtax SC | 上海科泽/K301S | 美国哈希/Phosphax Σ sigma | 美国哈希/FP360 sc | 美国哈希/UVAS sc | 美国哈希/pHDsc | 上海科泽/K301S | | | | |
| 4 | 嘉定区 | 蕴藻浜 | 大桥头（胜辛路桥） | 121.2885011 | 31.317022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NH4D SC | 上海科泽/K301S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 | | 日本DKK/COD-203 | | | | |
| 5 | 静安区 | 彭越浦 | 汶水路桥 | 121.4298688 | 31.291746 | HACH SC1000 | HACH-AMTAX™ SC | 岛津/TNP-4200 | HACH-Phosphax Σ Sigma | HACH-FP360 sc | HACH-UVAS sc 型 | HACH-OR Psc | 日本DKK/COD-203A | | | | |
| 6 | 静安区 | 走马塘 | 共和新路桥（原平路桥） | 121.4447068 | 31.302309 | 美国哈希/SC-1000 | HACH-AMTAX™ SC | 岛津/TNP-4200 | 美国哈希/Phosphax Σ sigma | HACH-FP360 sc | HACH-UVAS sc 型 | HACH-OR Psc | 日本DKK/COD-203A | | | | |
| 7 | 嘉定区 | 浏河 | 浏岛大桥 | 121.240234 | 31.486757 | | | | | | | | | B+L powermon | 先河 XHOIL-91A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8 | 嘉定区 | 盐铁塘 | 盐铁塘闸 | 121.154869 | 31.403452 | | | | | | | | | B+L powermon | 先河 XHOIL-91A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9 | 嘉定区 | 横沥河 | 环城路桥 | 121.242778 | 31.395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NH4D SC | | 美国 HACH/Phosphax sigma | 美国 HACH/FP360 | | | 日本DKK/COD-203 |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嘉定区 | 练祁河 | 墨玉北路桥 | 121.1519444 | 31.350556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Amtax SC | | 美国哈希/Sigma | 美国哈希/FP360sc | 美国哈希/UVAS eco sc/UVASplus sc | 美国哈希GLI/PHDsc | 美国哈希/COD-203A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1 | 嘉定区 | 孙浜 | 孙浜-闸内 | 121.17064 | 31.44044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NH4D SC | | 美国 HACH/Phosphax sigma | | | |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2 | 嘉定区 | 蕙藻浜 | 杨木桥路桥 | 121.1936111 | 31.292778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NH4D SC |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 | |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3 | 嘉定区 | 盐铁河 | 嘉安公路 | 121.193056 | 31.345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NH4D SC |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 | | 日本DKK/COD-203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4 | 虹口区 | 虹口港 | 哈尔滨路1号桥 | 121.4844351 | 31.256599 | 美国哈希/SC-1000 | 美国哈希/Amtax SC |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 | |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5 | 虹口区 | 沙泾港 | 车站南路桥 | 121.4754436 | 31.296463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美国 HACH/FP360sc | HACH-UVAS sc 型 | 美国哈希/pHDsc |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6 | 静安区 | 彭越浦 | 老沪太路桥 | 121.4434194 | 31.269689 | 美国哈希/SC-1000 | HACH-AMTAX™ SC | | 美国哈希/Phosphax Sigma | | | |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2 |
| 17 | 静安区 | 夏长浦 | 物华苑桥 | 121.4245 | 31.2814 | 美国哈希/SC-1000 | HACH-AMTAX™ SC | 岛津/TNP-4200 | 美国哈希/Sigma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 HACH/UVas plus | | 日本DKK/COD-203A | 美国 HACH/DR D1R5 | | | | |
| 18 | 静安区 | 徐家宅河 | 徐家宅河桥 | 121.7258 | 31.5244 | 美国哈希/SC-1000 | HACH-AMTAX™ SC | 岛津/TNP-4200 | 美国哈希/Sigma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 HACH/UVas plus | | 日本DKK/COD-203A | 美国 HACH/DR D1R5 | | | | |
| 19 | 嘉定区 | 横沥河 | 宝安公路桥 | 121.2783 | 31.3382 | 美国哈希/SC-1000 | HACH-AMTAX™ SC | | 美国哈希/Sigma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 HACH/UVas plus | | | | | | | |
| 20 | 嘉定区 | 横沥河 | 娄塘 | 121.21878 | 31.42745 | WTW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科泽 K301S | | | | | 运维要求参照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 | 嘉定区 | 蒲华塘 | 新建一路桥 | 121.30274 | 31.43334 | WTW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 科泽 K301S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1 |
| 2 2 | 嘉定区 | 新练祁河 | 嘉松公路桥 | 121.17434 | 31.36021 | WTW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 科泽 K301S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1 |
| 2 3 | 嘉定区 | 盐铁河 | 宝安公路桥 | 121.21851 | 31.31889 | WTW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 科泽 K301S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1 |
| 2 4 | 静安区 | 江场河 | 江场西路 1550号 | 121.416272 | 31.296467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 DKK COD-203 A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1 |
| 2 5 | 静安区 | 中扬湖 | 中扬湖桥 | 121.435938 | 31.2958582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 DKK COD-203 A | | | 运维要求参照 2.11 |

四、 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人，招标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验收方式：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意见）。

五、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招标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跨年支付项目：

（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05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2）若中标金额大于（2057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4399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6171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投标人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包件二：2024年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一、项目概述

1. 包名称：2024年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2. 预算金额（元）：2820000
3. 最高限价（元）：2820000
4.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二、项目内容

为保障杨浦、长宁、普陀等区25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杨浦、长宁、普陀等25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每站一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杨浦、长宁、普陀等区25个水质自动站，桃浦路2024年上半年停运，运维期为6个月，其余水站运维期为12个月。2022年验收新建水站：杏山北路桥、中央景观桥、苗圃（森林公园）等6个水站站点运维频次减半，北新泾、凯旋路桥、武宁路桥、杨浦大桥等4个水站运维频次减半；虹桥路桥、真西泵站、古浪路桥、云岭东路桥等4个水站不进行常规运维，仅保证仪器正常开机，具体运维要求见2.11、2.12。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1。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总磷、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石油类、水中油、水中有机物、挥发酚、重金属、粪大肠菌群和生物毒性等（各站参数略有不同，以实际站点设备为准）。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
- (6)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10)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的。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业主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及《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应急加密监测时间及周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归档。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周站房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周巡检计划，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定期养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 (2)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3) 内部管路正常；
- (4) 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
- (5) 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
- (6)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潜水泵清洗 |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 | | | | | |
| | 沉降池清洗 |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根据厂商说明 |
| | 废液处置 | | √ | | | | |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 | UPS 检查 |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 | √ | | | |
| | 警示灯 |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 数据备份 | | | √ | | | | |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运维方需要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 标样核查 | 每 7 天 |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多点线性核查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实际水样月比对 | 每月 | 氨氮、总磷、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
|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 | 每季 |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镍、镉 |
| 集成干预检查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2.9. 仪器故障及停站处理要求

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如国外采购备件或国外维修）；维修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须填写“维修维护服务单”，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原因、故

障单元、维修及更换配件情况、维修时间、服务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等。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站房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或停站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手工采集河道取水口水样，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上传数据平台。预警指标及其他指标每 168 小时手工补测一组。降频运维的水站，如出现需要手工补测的情况，手工补测的频次不减半。

水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河流断流或停水停电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和监测分析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手工补测报告。

手工补测频次要求

| 类型 | 补测因子 | 补测周期 |
|------|---------------------------|------------|
| 评价指标 |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每 72 小时一次 |
| 预警指标 | 挥发酚、重金属、石油类、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 | 每 168 小时一次 |
| 其他指标 |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水中有机物 | 每 168 小时一次 |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11. 市考水站降频运维要求

杏山北路桥、中央景观桥、苗圃（森林公园）等 6 个水站在 2024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2.12. 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

北新泾、凯旋路桥、武宁路桥、杨浦大桥等 4 个水站在 2024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虹桥路桥、真西泵站、古浪路桥、云岭东路桥等 4 个水站在 2024 年不进行监测工作，运维方需保证站房及其内部设施一切正常，仪器设备开机正常。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运维方须定期到站房进行检查及养护，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年底须再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内容见 2.7；
- (2) 每季度须到站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开机检查，用纯水进样并进行冲洗；
- (3) 全年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查，不进行实样比对、集成干预等测试；
- (4) 如仪器出现无法开机等故障，需检修并将问题上报业主方。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业主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即业主方每个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比对工作。比对的样品采集 2 个地方，一是水站系统取水口，二是仪器设备进样口。分别采集双份水样，在正常检测浓度水平下，送样至业主指定实验室，分别进行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在线分析数据与实验室数据比对，并对结果进行统计考核。

3.3. 盲样考核

业主方每年对运维方运维质量进行 2 次盲样考核，由业主方统一下发，一般分为上、下半年考核。对水站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六价铬、镍、镉、VOCs 等指标。盲样是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的标样，通过对标样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仪器的准确性。

3.4.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周进行标样核查，即每周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数据平台，要求绝对误差 10%以内为合格。

运维方每月进行：

- (1) 集成干预检查考核，用于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附在月报内。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 (2) 多点线性核查考核，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用以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分析结果报告。

3.5. 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三组比对指标包括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每次一组比对指标为挥发酚、重金属和石油类。河道取水口采样，同步记录在线数据。溶解氧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所有测定结果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6.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7.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1 站点清单

| 序号 | 所在区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备注 |
|----|-----|------|------------|-----------|-------------|---------------------------|-------------------------|----------------|----------------------|--------------------------|-------------------------|---------------------|-----------------|-----------------------------|
| | | | | | | 多参数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水中油 | 水中有机物 | 氧化还原电位 | | |
| 1 | 普陀区 | 桃浦河 | 桃浦路 | 121.39392 | 31.26234352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哈希/FP360sc | | 美国 HACH/pHDsc | 日本 DKK/COD-203A | 运维时间为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普陀区 | 新槎浦 | 武威路新槎浦桥 | 121.35099 | 31.28266737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哈希/FP360sc | | 美国 HACH/pHDsc | 日本 DKK/COD-203A | |
| 3 | 杨浦区 | 东走马塘 | 营口路桥(阳夏物业) | 121.53048 | 31.29453446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美国 HACH SC-1000) | 氨氮分析仪(美国 HACH Amtax SC) | | 总磷分析仪(美国 HACH Sigma) | 水中油分析仪(美国 HACH FP360 sc) | 有机物分析仪(美国 HACH UVAS sc) | ORP 电极(美国 HACH GLI) | 日本 DKK/COD-203A | |
| 4 | 长宁区 | 新泾港 | 仙霞路桥(北翟路桥) | 121.36657 | 31.21005416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 | | 日本 DKK/COD-203A | |
| 5 | 长宁区 | 周家浜 | 周家浜-福泉路 | 121.35539 | 31.21294444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水中油分析仪(美国 HACH FP360 sc) | 有机物分析仪(美国 HACH UVAS sc) | 美国 HACH/pHDsc | 日本 DKK/COD-203A | |
| 6 | 长宁区 | 新泾港 | 虹桥路桥 | 121.36517 | 31.19218889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哈希/FP360sc | 美国哈希 /HACH ORP | 美国 HACH/HACH ORP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7 | 长宁区 | 苏州河 | 北新泾 | 121.3743 | 31.21968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哈希/FP360sc | 美国哈希 /UVASsc | 美国 HACH/pHD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8 | 普陀区 | 苏州河 | 凯旋路桥 | 121.4154 | 31.22432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哈希 /UVASsc | 美国 HACH/pHD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序号 | 所在区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备注 |
|----|-----|------|-------|------------|-------------|------------------|-------------------|-------------------|---------------------|-----------------------------|------------------|----------------------|-------------------|------------------------------------|
| | | | | | | 多参数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水中油 | 水中有机物 | 氧化还原电位 | | |
| 9 | 普陀区 | 苏州河 | 武宁路桥 | 121.4287 | 31.23736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哈希 /UVASsc | 美国 HACH/pHD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10 | 普陀区 | 桃浦河 | 真西泵站 | 121.3995 | 31.240223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 HACH/FP360sc | 美国哈希 /UVASsc | 美国 HACH/pHD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11 | 普陀区 | 桃浦河 | 古浪路桥 | 121.38765 | 31.282876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 HACH/FP360sc | | 美国 HACH/pHD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12 | 普陀区 | 桃浦河 | 云岭东路桥 | 121.37543 | 31.22640328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 HACH/AMTAX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美国 HACH/FP360sc | | 美国 HACH/PHD (ORP) sc | | 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13 | 普陀区 | 真如港 | 徐家桥 | 121.41164 | 31.24834 | 美国 HACH | 美国 HACH/ Amtax Sc | 美国 HACH/ NPW-160 | 美国 HACH/ NPW-160 | | | | 日本 DKK/COD-203A | |
| 14 | 杨浦区 | 虬江 | 翔殷路桥 | 121.5472 | 31.3044 | 苏州 恩德斯 豪斯 /CM444 | 日本/苏州 岛津 NHN-4210 | 日本/苏州 岛津 TNP-4200 | 日本 / 苏州 岛津 TNP-4200 | 德国 TriOS/ enviroFlu-HC-5000 | 德国 TriOS/LISA UV | | 意大利希思迪 Micromac C | |
| 15 | 杨浦区 | 黄浦江 | 杨浦大桥 | 121.5401 | 31.2597 | 美国 HACH/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日本 DKK/NPW-160 | 日本 DKK/NPW-160 | | | | 日本 DKK/COD-203A | 该站点还有 TOC 分析仪、挥发酚以及石油类。运维要求参照 2.12 |
| 16 | 长宁区 | 野奴泾 | 剑河路桥 | 121.374583 | 31.209137 | 美国哈希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哈希/ NPW160H | 德国 TriOS/TriOS Envrio | 美国哈希/ UVAS SC | 美国 HACH/ RDsc | | |
| 17 | 长宁区 | 纵泾港 | 广顺北路 | 121.357924 | 31.242395 | 美国哈希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哈希/ NPW160H | 德国 TriOS/TriOS Envrio | 美国哈希/ UVAS SC | 美国 HACH/ RDsc | | |

| 序号 | 所在区 | 河流名称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备注 |
|----|-----|------|----------------|------------|------------|---------------------|-------------------|------------------|------------------|------------------|--------------------|-----------------|--------------|-----------------|
| | | | | | | 多参数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水中油 | 水中有机物 | 氧化还原电位 | | |
| 18 | 杨浦区 | 随塘河 | 军工路 3701 号 | 121.536419 | 31.3344292 | 美国 HACH/ 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 HACH FP360 SC | 美国 HACH UVAS sc | 美国 HACH ORPD |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19 | 杨浦区 | 小吉浦 | 三门路桥 | 121.485421 | 31.3079933 | 美国 HACH/ SC-1000 | 美国哈希/ AMTAX SC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哈希/ NPW160H | 美国 HACH FP360 SC | 美国 HACH UVAS sc | 美国 HACH ORPD |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0 | 普陀区 | 环浜 | 杏山路北桥 | 121.399446 | 31.2405291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1 | 普陀区 | 南北厅 | 中央景观桥 | 121.353142 | 31.3008933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2 | 杨浦区 | 嫩江河 | 苗圃（森林公 园） | 121.549341 | 31.3153036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3 | 杨浦区 | 中原河 | 水路养护防汛 公司仓库 | 121.527405 | 31.3346959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4 | 长宁区 | 北夏家浜 | 外环线桥 | 121.352435 | 31.1986521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 25 | 长宁区 | 午潮港 | 福泉路桥 | 121.352416 | 31.2039331 | E+H | 岛津 NHN-4210 | 岛津 TNP-4200 | 岛津 TNP-4200 | | | | DKK COD-203A |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

四、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人，招标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验收方式：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意见）。

五、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招标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跨年支付项目：

（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39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2）若中标金额大于（2397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6779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191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

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跨年支付项目：

-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05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若中标金额大于（2057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4399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6171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跨年支付项目：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39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若中标金额大于（2397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6779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191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 经验业绩 | 0~10 | 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

| | | |
|-----------|-----|--|
| | | <p>2、在满足上述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要求中：（1）如有省级（包括直辖市、自治区）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0.5 分；（2）如有国控水站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1 分；（3）本项最高额外得 2 分。</p> <p>注：</p> <p>1)上述“地表水水质自动站”仅指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不包括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p> <p>2)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经验业绩（规则） | 0~0 | <p>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 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 1 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
|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 0~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便携仪器 |

| | | |
|----------|-----|--|
| | | <p>设备套数进行评审，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的功能。</p> <p>1、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完全能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 4 分；</p> <p>2、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 50%的得 2 分；</p> <p>3、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监测设备；</p> <p>2) 须提供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仪器编号及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覆盖运维期限），否则不予认可。</p> |
| 备机承诺 | 0~2 | <p>各投标人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备机能覆盖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且承诺每 10 台在用仪器设备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2 分；如不满每 10 台在用仪器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 0~4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 3 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数量的 50%的得 2 分；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2、在上述提供的运维车辆材料中，属投标人名下的运维车辆达到 3 辆以上（含）的另得 1 分；不足 3 辆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辆；</p> <p>2) 运维车辆来源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运维车辆配置清单</p> |

| | | |
|--------|------|--|
| | | 及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
| 运行维护内容 | 0~10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1分）；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1分）；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1分）；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1分）；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1分）； 6) 配合委托方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1分）；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1分）；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1分）；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1分）； 10) 配合委托方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的（1分）。 <p>注： 提供的运行维护内容充分合理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行维护要求 | 0~20 | <p>依据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 |

| | | |
|---------|------|--|
| | | <p>水站运维管理手册的（2分）；</p> <p>2）监测频次方案（2分）；</p> <p>3）提供每日远程巡查方案（2分）；</p> <p>4）提供每周站房检查方案（2分）；</p> <p>5）提供详实有效的定期养护方案的（2分）；</p> <p>6）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2分）；</p> <p>7）提供数据备份管理（2分）；</p> <p>8）提供完整、合理的仪器维修及备机更换方案的（2分）；</p> <p>9）提供停站处理方面的应急方案（2分）；</p> <p>10）针对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提供科学有效方案得（2分）；</p>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0~5 | <p>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近3年内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5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或运维操作记录，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在职证明（投标人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②投标人须提供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
| 考核管理 | 0~14 | <p>提供内部考核管理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p> |

| | | |
|----------|------|---|
| | | <p>(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2分)</p> <p>2)配合委托方实样抽测比对考核;(2分)</p> <p>3)配合委托方盲样考核;(2分)</p> <p>4)根据仪器相关操作手册进行自测核查(包括每周进行标样核查、集成干预检查考核、多点线性核查考核);(2分)</p> <p>5)提供第三方月比对服务;(2分)</p> <p>6)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2分)</p> <p>7)配合委托方进行运维考核(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2分)</p> <p>注: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 0~10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2分)</p> <p>2)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2分)</p> <p>3)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2分)</p> <p>4)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2分)</p> <p>5)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2分)</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p> |

| | | |
|-------------|-----|---|
| | | <p>相应得分，最高 10 分；</p> <p>注： 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污染事故 | 0~4 | <p>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污染事故时分析汇报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指标突变； 2) 发生污染事故；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 提供的污染事故分析汇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维交接 | 0~4 | <p>按各投标人所投包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 2) 如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将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 提供的运维交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 0~3 | <p>投标人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的，比如体现运维任务计划下达，现场签到、运维实施、备品备件管理等内容，考察其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p> <p>1、投标人在运维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程度高与本项目适用性强的得 3 分；</p> |

| | | |
|--|--|---|
| | | <p>2、投标人具有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但与本项目适用性较低的得 2 分；</p> <p>3、无相关信息化管理的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情况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超过 3 分钟部分不予播放。视频演示要求必须采用真实信息化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 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等格式文件存在光盘中，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由代理机构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
| 经验业绩 | 0~10 | <p>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2、在满足上述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要求中：（1）如有省级（包括直辖市、自治区）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0.5 分；（2）如有国控水站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1 分；（3）本项最高额外得 2 分。</p> <p>注：</p> |

| | | |
|-----------|-----|--|
| | | <p>1)上述“地表水水质自动站”仅指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不包括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p> <p>2)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经验业绩(规则) | 0~0 | <p>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1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
|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 0~4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便携仪器设备套数进行评审,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的功能。</p> <p>1、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完全能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4分;</p> <p>2、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50%的</p> |

| | | |
|----------|------|---|
| | | <p>得 2 分；</p> <p>3、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监测设备；</p> <p>2) 须提供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仪器编号及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覆盖运维期限），否则不予认可。</p> |
| 备机承诺 | 0~2 | <p>各投标人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备机能覆盖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且承诺每 10 台在用仪器设备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2 分；如不满每 10 台在用仪器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 0~4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 3 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数量的 50%的得 2 分；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2、在上述提供的运维车辆材料中，属投标人名下的运维车辆达到 3 辆以上（含）的另得 1 分；不足 3 辆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辆；</p> <p>2) 运维车辆来源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运维车辆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认可。</p> |
| 运行维护内容 | 0~10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1</p> |

| | | |
|--------|------|---|
| | | <p>分);</p> <p>2)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1分);</p> <p>3)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1分);</p> <p>4)按照委托方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1分);</p> <p>5)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1分);</p> <p>6)配合委托方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1分);</p> <p>7)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1分);</p> <p>8)保证站房清洁、整齐(1分);</p> <p>9)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1分);</p> <p>10)配合委托方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的(1分)。</p> <p>注: 提供的运行维护内容充分合理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行维护要求 | 0~20 | <p>依据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的(2分);</p> <p>2)监测频次方案(2分);</p> <p>3)提供每日远程巡查方案(2分);</p> <p>4)提供每周站房检查方案(2分);</p> <p>5)提供详实有效的定期养护方案的(2分);</p> |

| | | |
|---------|------|---|
| | | <p>6)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2分);</p> <p>7) 提供数据备份管理 (2分);</p> <p>8) 提供完整、合理的仪器维修及备机更换方案的 (2分);</p> <p>9)提供停站处理方面的应急方案 (2分);</p> <p>10) 针对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提供科学有效方案得 (2分);</p> <p>注:</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 2 分, 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0~5 | <p>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 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 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近 3 年内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的,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最多 5 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 (合同复印件, 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 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或运维操作记录, 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在职证明 (投标人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②投标人须提供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
| 考核管理 | 0~14 | <p>提供内部考核管理方案, 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 (业主委托) 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2分)</p> <p>2)配合委托方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2分)</p> <p>3) 配合委托方盲样考核; (2分)</p> <p>4)根据仪器相关操作手册进行自测核查 (包括每周进行标样</p> |

| | | |
|----------|------|---|
| | | <p>核查、集成干预检查考核、多点线性核查考核); (2分)</p> <p>5) 提供第三方月比对服务; (2分)</p> <p>6) 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 (2分)</p> <p>7) 配合委托方进行运维考核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 (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2分)</p>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2分, 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 0~10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2分)</p> <p>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 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 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2分)</p> <p>3) 每次调取数据时, 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 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 应及时调整 (2分)</p> <p>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 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分)</p> <p>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 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2分)</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最高10分;</p> <p>注: 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2分, 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污染事故 | 0~4 | <p>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污染事故时分析汇报内容进行评审</p> |

|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指标突变;</p> <p>2) 发生污染事故;</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注:</p> <p>提供的污染事故分析汇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维交接 | 0~4 | <p>按各投标人所投包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 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 确保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p> <p>2) 如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 将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 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注:</p> <p>提供的运维交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
|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 0~3 | <p>投标人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的, 比如体现运维任务计划下达, 现场签到、运维实施、备品备件管理等内容, 考察其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p> <p>1、投标人在运维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程度高与本项目适用性强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 但与本项目适用性较低的得 2 分;</p> <p>3、无相关信息化管理的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情况等材料, 加</p> |

| | |
|--|---|
| | <p>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超过3分钟部分不予播放。视频演示要求必须采用真实信息化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MP4等格式文件存在光盘中，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由代理机构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
|--|---|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如遇特殊情况, 我方承诺同意:

(1) 本项目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 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我方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 支付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2)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我方支付, 支付金额= (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包 2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报价费用总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小写）：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大写）：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书面证明或承诺：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信用证明材料 |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为符合的规定的 小微企业 ，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项内容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 |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报价得分 | | | |
| 2 | 经验业绩 | | | |
| 3 |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 | | |
| 4 | 备机承诺 | | | |
| 5 |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 | | |
| 6 | 运行维护内容 | | | |
| 7 | 运行维护要求 | | | |
| 8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9 | 考核管理 | | | |
| 10 |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 | | |
| 11 | 污染事故 | | | |
| 12 | 运维交接 | | | |
| 13 |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填写。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所列标准”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_____）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 |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 序号 | 重要条款名称 | 响应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4.1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型号 | 仪器编号 | 监测参数 | 数量（台）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只填写现有的仪器设备，如无现有的仪器设备，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指数的功能，每套设备可以为单个能满足前述测定功能的仪器设备，也可以是多个仪器设备组合。
- 3、根据不同的设备种类，“监测参数”需填写设备监测的参数范围，如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4、现有的仪器设备须按上表顺序依次提供仪器编号照片和仪器设备照片（同一台仪器设备的两张照片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品牌 | 车辆类型 | 来源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只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如无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车辆类型可填写：面包车/越野车/轿车/皮卡等。
- 3、“来源”一列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已购置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一辆车的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已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及车辆行驶证（同一辆车的租赁合同、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 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年限 | 已使用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3.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